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鶉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